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18号

签发人：肖鸿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市级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南充 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充市国资委”）组织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市级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支持南充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南充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推进南充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助推汽车汽配产业升级，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南充市财政局印发《南充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南财发〔2019〕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南发改能电〔2022〕17 号）等政策规定，南充市国资委、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方式注入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

2021年，南充市各类电动汽车保有量较低，仅为5,438辆，占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不足1%，现有充电桩420个。预计到2025年，南充市电动车保有量将达到20,193辆，新建充电桩19,686个，换电站2个。随着电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南充市充电桩建设需求凸显。

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机动车充电、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销售业务。由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更名为“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9年4月10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叁佰万元，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壹佰伍拾叁万元，持有公司股份51%，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现金出资壹佰肆拾柒万元，持有公司股份49%。2021年12月2日，四川省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原持股比例不变。2022年3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壹亿元，股东原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因疫情影响，2022年10月8日，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建成充电场站资产评估价值增资9,570,079元，累计出资11,100,079元，持有公司股份51%，四川省启明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9,194,782 元，累计出资 10,664,782 元，持有公司股份 49%。

为满足南充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缓解新能源汽车增加与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契合度，2022 年 1 月 28 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的函》（南财产促〔2022〕3 号），批复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预算支出 300 万元，投入新建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6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300 万元、其他资金 300 万元），建设 50 个充电终端，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使用，实现充电收入 200 万元。2022 年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合同、工程建设等均没有启动实施。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预算调整，向南充市财政局报送《关于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请示》，申请拨付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00 万元。12 月 30 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调整预算批复的函》（南财产促〔2022〕22 号），批复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预算调整数 300 万元。12 月 27 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925 号），下达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专用于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比较法、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法，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决策、实施结果、项目效果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整理、汇总和复核，形成评价结论。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 号）2023 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在与南充市财政局归口管理科室、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2023 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业发展项目类）增设了“项目效益、自评质效、满意度”等个性指标，设置、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通用指标 40 分，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共性指标 20 分，设置 1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特性指标 30 分，设置 2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个性指标 10 分，设置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

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扣分项 10 分，设置 2 个指标。

3.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信息，组织业务培训，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底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制定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深入项目抽评点位现场，召开见面会、了解情况、审查资料、勘察实情、询问疑点、问卷调查，收集项目资料，形成工作记录底稿。

资料整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现场评价资料，定量、定性分析、核实问题，评价、计算抽评点位评分，确定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报告撰写。审查、复核工作记录、问卷调查、绩效评价评分等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南充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后，完善、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选点情况

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2 个项目点位。本次评价抽评点位 2 个，现场抽评点位比例 100%，抽评点位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占项目预算资金 10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制度完备，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需求。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项目预算调整不规范，项目预算资金下拨不及时，项目自评质效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85.37分，评价等级“良”。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市级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20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2.00	2.00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目标合理性	2.00	2.00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00	2.00	
			制度合规性	2.00	2.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2.00	0.00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5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充电终端	2.00	2.00	调整预算安排
			占地面积	1.00	1.00	调整预算安排
			箱变及其附属建筑面积	1.00	1.00	调整预算安排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4.00	4.00	调整预算安排
		完成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4.00	4.00	调整预算安排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00	4.00	调整预算安排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符合性	10.00	10.00	

		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0	5.00	
			利润增长率	5.00	5.00	
特性指标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率	利税增长率	9.00	9.00	
		投资回报率	投资回报率	6.00	0.00	
	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	社会贡献率	7.00	7.00	
		就业贡献率	就业人员增长率	3.00	0.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个性指标	项目效益	充电收入	充电收入	1.00	1.00	调整预算安排
		提供充电车次	提供充电车次	1.00	1.00	调整预算安排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1.00	1.00	调整预算安排
	自评质效	自评质效	报告完成率	1.00	1.00	
			报告完成质量	2.00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0	1.4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	1.74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00		
		工作配合		5.00		
合计				100.00	85.37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依据《南充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南财发〔2019〕1号）、《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南发改能电〔2022〕17号）政策规定，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报项目预算，南充市国资委依据决策程序审议，报送南充市财政局汇审，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1月28日，南充市财政局下达2022年项目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符合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职责范围。但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没有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事前论证资料，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2分。

规划合理：项目实施符合《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南发改能电〔2022〕17号）要求。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制度完备：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规，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依据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及调整预算安排，2022年12月27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925号），向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30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预算一致。但项目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项目预算调整没有同步调整下达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编制缺乏项目建设实

施方案等科学论证资料，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5 分。

使用合规：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专项资金支付 2022 年前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 82.62 万元，资金支付手续健全、完整，与项目预算调整相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执行有效：2022 年末执行预算调整时，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和程序上报项目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手续不完整。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项目调整预算目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完成：2022 年 12 月 28 日，南充市财政局下拨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原充电场站建设补贴，不需拨付至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完成及时：2022 年末执行预算调整，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原充电场站建设补贴。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结余：截止评价日，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专项资金支付 2022 年前已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 82.62 万元，剩余专项资金 217.38 万元待原充电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完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南充市财政局没有提供提前终止、不需要继续支出等佐证资料，资金结余率为零。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项目效果

符合性：项目立项、规划符合《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南发改能电〔2022〕17号）要求。因项目预算内容没有启动实施，2022年11月，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预算调整，以“2017年至2021年期间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缺口356.25万元”为事由向南充市财政局申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300万元。项目实施效果与项目调整预算安排的内容相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成长性：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3.21万元，较2020年增长16.33%，实现利润53.29万元，较2020年增长629%。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5.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率：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实现利税53.36万元，较2020年增长627.97%。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投资回报率：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内容没有启动实施，

年末执行预算调整的项目为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投资回报不能分割计算。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6.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社会贡献率 13.37%，2021 年社会贡献率 16.49%，平均社会贡献率 14.93%。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就业贡献率：2022 年 10 月之前，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代行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职能职责，没有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可持续性影响：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南充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据《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计划》（南发改能电〔2022〕17 号）要求，制定了《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战略》，符合南充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实现经营、资源、责任三统一良性循环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7.项目效益

充电收入：项目年初预算内容没有实施，年末执行预算调整，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但没有同步调整绩效目标，视为完成。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提供充电车次：项目年初预算内容没有实施，年末执行

预算调整，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但没有同步调整绩效目标，视为完成。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节能减排：项目年初预算内容没有实施，年末执行预算调整，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但没有同步调整绩效目标，视为完成。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8. 自评质效

报告完成率：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项目自评报告，报告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报告完成质量：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按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格式撰写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原因分析不深刻，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没有说明评分要点及扣分原因。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9. 满意度

满意度：本次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受益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项目受益群体。项目受益单位调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程序、审批效率、资金拨付等方面，项目受益群体调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配套设施、需求程度、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本次评价对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

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随机抽取 20 人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项目受益单位满意度平均得分率为 88.60%。本次评价对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充电场站受益群体随机选取 10 人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4.8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17 分。

10.扣分项

违规记录：本次评价未发现相关部门及现场被评价单位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的专项资金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工作配合：本次被评价单位积极主动配合本次评价工作，及时按照评价资料清单和评价工作人员要求提供项目评价资料。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项目立项没有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事前论证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等佐证资料。

（二）没有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内容没有启动实施，年末执行预算调整时，没有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管理不规范

一是 2022 年末，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和程序上报项目预算调整方案。二是项目专项资金申拨程序不规范，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南充市财政局报送《关于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请示》，没有报送主管单位南充市国资委审核。

（四）项目绩效自评质效不高

一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描述项目概况不清晰，项目预算调整、资金使用情况等没有分析、说明。二是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没有说明评分要点及扣分原因。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完善国有企业资本金管理

一是项目立项程序要严密。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健全项目立项相关手续。二是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建议规范项目预算调整程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规范报送项目预算调整方案。三是科学制定政策制度。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南充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南充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资本金管理行为，切实有效推动南充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健康发展。四是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预算调整时，要同步编制、上报《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项目预算调整要同步调整下达项目绩效目标，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培训，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切实抓好、抓实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做到绩效自评打分客观真实，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科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1.20	项目立项符合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职责范围。但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没有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事前论证资料，扣0.8分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依据《南充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南财发〔2019〕1号）、《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南发改能电〔2022〕17号）政策规定，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报项目预算，南充市国资委依据决策程序审议，报送南充市财政局汇审，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1月28日，南充市财政局下达2022年项目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得满分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项目实施符合《南充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南财发〔2019〕1号）和《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南发改能电〔2022〕17号）规定和要求，得满分
		目标合理性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细化、量化了绩效目标设置，得满分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得满分
		制度合规性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内容符合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满分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1.50	编制预算仅编制上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编制缺乏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等科学论证资料。扣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依据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及调整预算安排，2022年12月27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925号），向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30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预算一致，得满分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时间是否符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0.00	项目于2022年初下达项目预算，项目没有实施。在实际执行中，南充市财政局2022年12月29日下达资金文件调整了预算安排，但项目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项目预算调整没有同步调整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得0分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00	3.00	2022年12月28日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至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元。截止评价日，南充临江集团公司支付2022年前已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826155.02元，余款2173844.98元未使用。因实际执行调整了预算安排，不需拨付至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支付手续健全、完整，与项目预算调整相符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00	2.50	经现场核查，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内容没有启动实施。年末，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和程序上报项目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手续不完整，扣0.5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充电终端	考评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充电终端是否按照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充电终端任务量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任务量*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当实际完成率>100%时，按100%*指标分值计算。	2.00	2.00	经现场核查，项目年初预算内容实施建设，但年末执行中调整了预算安排，没有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目标任务视为完成。
		占地面积	考评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占地面积是否完成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项目占地面积任务量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任务量*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当实际完成率>100%时，按100%*指标分值计算。	1.00	1.00	经现场核查，项目年初预算内容实施建设，但年末执行中调整了预算安排，没有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目标任务视为完成。
		箱变及其附属建筑面积	考评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箱变及其附属建筑面积是否完成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项目箱变及其附属建筑面积任务量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任务量*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当实际完成率>100%时，按100%*指标分值计算。	1.00	1.00	经现场核查，项目年初预算内容实施建设，但年末执行中调整了预算安排，没有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目标任务视为完成。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考评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情况。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00	4.00	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依据《南充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925号），下达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万元。因年末执行中调整了预算安排，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需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到位率100%
	完成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价标准：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00	4.00	经现场核查，项目2022年预算内容没有启动实施建设。2022年12月执行调整预算安排，用于补贴已完工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得满分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考评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评价要点：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资金结余率=资金结余/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按（1-资金结余率/20%）*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4.00	4.00	经现场核查，项目在实施周期（预计可使用时间2022年12月31日）内没有实施项目建设。因实际执行中调整了预算安排，截止评价日，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专项资金支付2022年前已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82.62万元，剩余专项资金217.38万元待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南充市财政局没有提供提前终止、不需要继续支出等佐证资料，项目资金结余0万元，资金结余率为零。得满分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符合性	考评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①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果与产业政策吻合度；②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果与项目申报目标是否相符。 评价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得满分；不符合①要求的，扣除70%权重；不符合②要求的，扣除30%权重。	10.00	10.00	项目立项、规划符合《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南发改能电〔2022〕17号）要求。项目年初预算内容没有启动实施。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以“2017年至2022年前期间完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存在资金缺口356.25万元”为由直接向市财政局请示，申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公司，调整了项目预算安排内容。项目实施效果与项目调整预算安排的内容相符
	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	评价要点：查看近三年财务报表，项目实施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与项目实施前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对比增长程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 评分标准：营业收入增长率>0，得满分，-20%≤营业收入增长率≤0，得50%权重；营业收入增长率<-20%，得0分。	5.00	5.00	2020年实现收入97.32万元、2021年实现收入113.21万元，2020年至2021年平均收入105.27万元。2022年实现收入273.33万元，收入增长率159.64%。2021年实现收入较2020年增长16.33%。此项评分得满分
		利润增长率	利润增长率反映一个企业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评价要点：查看近三年财务报表，项目实施后年度利润增长率与项目实施前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对比增长程度。利润增长率=(当期实现利润-项目实施前三年实现利润)/项目实施前三年实现利润*100%。 评分标准：利润增长率>0，得满分，0≤利润增长率≤-20%，得50%权重；利润增长率<-20%，得0分。	5.00	5.00	2020年实现利润7.31万元、2021年实现利润53.29万元，2020年至2021年平均利润30.30万元。2022年实现利润66.73万元，利润增长率120.23%。2021年实现利润较2020年增长629%。此项评分得满分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率	利税增长率	考评项目实施单位利税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年度前三年利税平均增长率（不含评价当年，不足三年按实际存续年限计算）。项目实施后年度利税增长率与项目实施前三年利税平均增长率对比增长程度。 评分标准：利税增长率>0，得满分，-5%≤利税增长率≤0，得50%权重；利税增长率<-5%，得0分。	9.00	9.00	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实现利税7.33万元，2021年实现利税53.36万元，利税增长率627.97%。此项评分得满分
	投资回报率	投资回报率	考评项目投产后回报情况。	评价要点：投资回报率=项目年新增利税额/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评分标准：投资回报率>0，得满分，-5%≤投资回报率≤0，得50%权重；投资回报率<-5%，得0分	6.00	0.00	经现场核查，项目年初预算内容没有启动实施，执行调整预算安排为存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投资回报无法计算。得0分
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	社会贡献率	考评企业运用资产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评价要点：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额/资产总额×100%；社会贡献额=工资总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五险一金；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评分标准：社会贡献率>0，得满分，-5%≤社会贡献率≤0，得50%权重；社会贡献率<-5%，得0分。	7.00	7.00	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2022年1月13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其股东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等注入资本金于2022年10月8日后才完成，故交投新能源公司社会贡献率以2021年、2020年发生数、评价。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社会贡献率13.37%，2021年社会贡献率16.49%，平均社会贡献率14.93%。此项评分得满分
	就业贡献率	就业人员增长率	考评企业就业人数增量变化。	评价要点：就业人员增长率=（企业当期就业人数-企业上期就业人数/企业上期就业人数）×100% 评分标准：就业人员增长率≥-0.58%，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	0.00	经现场询问、核查，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22年10月8日后才注入资本金，之前由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代其履行职责。2020年就业人员3人、2021年就业人员1人、2022年就业人员0人，平均就业人员增长率83.33%。此项评分得0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考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单位发展战略，实现经营、资源、责任三统一并良性循环发展。	评价要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单位发展战略，实现经营、资源、责任三统一并良性循环发展，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社会发展需要。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得满分，否则得0分。	5.00	5.00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南充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据《南充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计划》（南发改能电〔2022〕1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发展规划战略》，符合南充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实现经营、资源、责任三统一并良性循环发展，得满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	充电收入	充电收入	考评项目实施后，实现充电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充电收入营业成果。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2022年度实现充电收入情况。充电收入实际完成率=充电收入实际完成额/绩效目标额*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充电收入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当实际完成率>100%时，按100%*指标分值计算。	1.00	1.00	经现场核查，项目年初预算内容实施建设，但年末执行中调整了预算安排，没有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目标任务视为完成。
	提供充电车次	提供充电车次	考评项目实施后，项目提供充电车次预期目标值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2022年度提供充电车服务情况。提供充电车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任务量*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提供充电车次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当实际完成率>100%时，按100%*指标分值计算。	1.00	1.00	经现场核查，项目年初预算内容实施建设，但年末执行中调整了预算安排，没有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目标任务视为完成。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考评项目实施后，实现节能减排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用能计算可减少标煤排放量。标煤排放量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任务量*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标煤排放量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当实际完成率>100%时，按100%*指标分值计算。	1.00	1.00	经现场核查，项目年初预算内容实施建设，但年末执行中调整了预算安排，没有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目标任务视为完成。
自评质效	自评质效	报告完成率	考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自评评分、撰写完成自评报告 评价标准：完成自评评分和自评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自评评分和自评报告，此项评分得满分
		报告完成质量	考评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质量和效果。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和要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真实，原因分析是否深刻，逻辑是否清晰 评价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的，扣50%权重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格式撰写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原因分析不深刻，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没有说明评分要点及扣分原因。此项评分扣1分。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考评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比较满意”*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2.00	1.43	对受益单位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调查问卷工作，针对项目申报程序、审批效率、资金拨付等方面对项目有关员工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统计，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8.60%，此项得分=（88.60%-60%）/（1-60%）*2=1.4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评调查新能源车主消费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比较满意”*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2.00	1.74	因项目2022年没实施建设，我们对公司2022年前已完成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受益群体开展了调查问卷工作，针对配套设施、需求程度、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统计，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4.80%，此项得分=（94.80%-60%）/（1-60%）*2=1.74
合计					100.00	85.37	